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嬰幼
兒保育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技
實習手冊

115 年 1 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技實習手冊

目錄

一、前言	1
二、實習行事曆	2
三、實習實施要點	4
四、實習教學計畫	7
五、實習機構及分組名單	11
六、實習表格—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13
七、實習表格—實習週誌	14
八、實習表格—實習簽到表	15
九、實習表格—實習評量表	16
十、實習注意事項	17
十一、實習 Q & A	18
十二、備忘錄	19

一、前言

實習課程的安排主要在提供實習生瞭解實務與理論間的交互關係，由實務來印證理論，另一方面建立幼保專業認同、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此外，更能藉此深入瞭解未來職場，規劃自己的生涯。根據往年的經驗，在正式實習前同學們焦慮程度頗高，為減低緊張，回應同學們的需求，編製本手冊，從實習生立場出發，奠定教保師資核心素養能力為基礎，提供實習課程明確的相關訊息，讓同學們安心與專心實習。

本實習手冊包含下列內容：

1. 實習行事曆：掌握實習階段之起訖、重要行事等，而對實習能預先做好準備，提早訂定實習計畫。
2. 實習實施要點：提供各項實習規範與原則說明，使實習有所依循。
3. 實習教學計畫、機構與分組名單：對於各階段實習分別做更詳盡的介紹。
4. 實習表格：表格內容涵蓋基本資料表、實習週誌、實習簽到表、實習評量表等。
5. 實習注意事項：實習期間，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應對進退時該注意的事項。
6. 實習 Q & A：依據實習常見問題，提供統整因應。
7. 備忘錄：其他自行記載事項。

嬰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 謹識

2026 年 1 月

二、實習行事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行事曆										※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 月	週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15 年 二 月	一	22	23 開學 (註冊日)	24	25	26	27	28		
三 月	二	1	2	3	4 實習座談	5	6	7	嬰幼兒教保實習(幼兒園)115/03/02~04/09 共 27 天	
	三	8	9	10	11 實習座談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實習座談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實習座談	26	27	28		
	六	29	30	31	1 實習座談	2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四 月	七	5 清明節	6 清明補假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繳交實習總報告	
	九	19	20	21	22 實習座談	23	24	25	教保專業實習(2-6歲幼兒園組/0-2歲托育機構組)115/04/20~5/27 共 27 天	
	十	26	27	28	29 實習座談	30	1 勞動節放假	2		
五 月	十一	3	4	5	6 實習座談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實習座談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實習座談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 月	十五	31	1	2	3	4	5	6	3 繳交實習總報告 5 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注意事項：

1. 實習前機構報到：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生及實習機構確認日期。
2. 實習座談：固定於週三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返校參加實習座談
 - 嬰幼兒教保實習於 3/04、3/11、3/18、3/25、4/01 下午；
 - 教保專業實習於 4/22、4/29、5/06、5/13、5/20 下午。

3. 實習座談屬於實習時段，未到者需請假，並補平日實習。週三下午1點半後始可簽退離開實習機構。
4. 機構實習綜合座談：依各實習機構安排，與園長/主任、實習指導老師，以及實習機構輔導教師進行綜合座談。
5. 學生應依本系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請假手續，如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實習論，實習總分將予以扣分（依要點第九條第四款規定）。

三、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13.04.17)訂定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13.05.22)修定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4.02.13)修訂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14.03.12)修訂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114.3.14)通過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3.18)修訂通過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114.3.18)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4.3.25)修訂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組織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各類(見第三點第二項)實習召集教師(至少 3 名)、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2 名)、實習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等組成，計 7 至 10 人。
-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 (一)本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符合本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並依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訂定學生實習計畫；其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程）、實習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教師輔導訪視規劃、實習成效評量等。
- (二)本系實習課程包含「嬰幼兒教保基礎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專業實習」、「0-2 歲托育照顧實習」、「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等六類。
- (三)各類實習相關作業由其實習召集教師負責擬定實習教學計畫，與該類實習教師協同執行之，修正時送交實習委員會審議。

四、實習機構評估、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一)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 本系以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位於臺北市之實習機構為原則，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目標、合作理念、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並於實習委員會討論其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 (二)實習機構之媒合及分發本系透過實習召集人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接洽，通過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後，經公開抽籤或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安排學生與機構面談與報到。
- (三)實習合約之簽訂本系於校外實習前，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系所指派之專責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給付與相關福利、膳食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一)校外實習前，由實習召集人及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性別平等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實習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六、實習不適應轉介機制及爭議協商

- (一)實習不適應 如學生實習時遇不適應事件，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進行輔導，並紀錄輔導過程，包含學生不適應原因、行為敘述、輔導策略與建議、後續實習規劃等，經實習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並追縱後續事宜，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學輔中心由專業人員協助輔導。若學生透過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時，經本系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二)爭議協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得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向實習委員會或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一)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機構輔導老師即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並掌握學生情形，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系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習作業之時數及勤惰等。

九、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一)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需同時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辦理，除病假外，需於事前提出申請。
- (二)如為病假或遇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需於當日上午九時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學生若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即刻就醫並請病假，待康復後始得繼續實習。
- (三)如為請事假者，應事前檢附書面說明敘明理由提出請假申請（含相關證明）。實習期間如因旅遊請假，非屬實習課程事假之事由，不予准假並視為曠實習。
- (四)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實習，每曠實習1小時扣實習總分1分。
- (五)依本校學則第43條精神，如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未達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皆須補足實習時數(一比一)。若遲到十五分鐘內須補實習半小時，遲到超過十五分鐘須補實習一小時，遲到超過一小時須補實習半天。補實習半天者以上午為限，兩個半天可整併為一日。未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者，視為未完成，該課程不予計分。
- (六)缺課(公假、病假、事假及曠課)超過實習總天數達(含)三分之一以上者，終止當學期之實習，實習成績以0分計。
- (七)若學生因個人重大因素(孕產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其他重大傷病情形等)無法參與實習，應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於時限內提出停修或補實習申請，補實習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實習。
- (八)實習機構如因故停課，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協商，調整學生實習內容或暫停實習待復課後再補實習，此暫停實習不計為實習請假亦不計入實習期程。如實習機構因天然災害之停班停課，得視同實習時段。

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配比

實習成績評量以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各佔50%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之計算，由學校實習指導教師綜合上述評估後給定之。

十一、實習成效評核與檢討 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本系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 (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實習教學計畫

- (一) 科目名稱：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專業實習
- (二) 實習類別：第二類
- (三) 學分數：「嬰幼兒教保實習」4學分(必修)，「教保專業實習」4學分(選修)
- (四) 實習時數：共 432 小時
- (五) 實習起迄日期：
1. 嬰幼兒教保實習(第一階段，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115 年 03 月 02 日～115 年 04 月 09 日，每週一至五全日實習(含五次週三下午 14:30～16:30 返校座談)。
 2. 教保專業實習(第二階段，分為幼兒園組、托嬰組)：115 年 04 月 20 日～115 年 05 月 27 日，每週一至五全日實習(含五次週三下午 14:30～16:30 返校座談)。
- (六) 實習地點：實習機構資料與分組名單如項目五。
- (七) 授課教師姓名及聯絡方式：
1. 實習召集老師：孫沛婕老師，分機 7611，peichien@ntunhs.edu.tw
 2. 分組指導老師：歐姿秀老師、黃馨慧老師、段慧瑩老師、邱瓊慧老師、陳紀萍老師、孫沛婕老師、汪欣怡老師、吳蘭若老師、馮麗琦老師、陳彥如老師。
- (八) 實習學生總人數：50 名
- (九) 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約 1 比 5
- (十) 教學設計：
1. 先修課程：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教保專業實習(第二階段)托嬰組：須先修畢「0-2 歲托育照顧實習」。
 3. 本課程橫向統合及縱向銜接之實施情形：縱向統整二技一至二年級所有課程。
 4. 修課建議：無。
- (十一) 課程摘要：實習之目的為促進學生了解教保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業務內容，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以及藉由實習活動，印證演練幼兒保育專業知識與技能。

(十二) 教學目標：

1. 參與並熟悉實習機構教育與保育的實務運作
2. 增進教保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能力
3. 提升專業省思能力

(十三) 課程與系所核心能力之關聯：

核心能力 (112 版)	嬰幼兒照顧專業能力	嬰幼兒教育專業能力	教保專業倫理與良好工作態度	教保服務與行政管理能力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關懷生命及健康生活的態度與能力	自我成長與多元科技應用能力
嬰幼兒教保實習	20%	20%	50%			10%		
教保專業實習	25%	25%	25%			25%		

註:依據嬰幼兒保育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訂(112.08.31)

(十四) 授課方法/實習方式： 每班級安排一位實習生為原則，採密集浸泡式實習(現場實習、實作、小組討論、試教等)。每階段實習必須進行：

1. 至少三次試教
2. 五次實習座談(3/04、3/11、3/18、3/25、4/01；及 4/22、4/29、5/06、5/13、5/20)
3. 一次大型活動(於每日實習時間之外，由實習機構舉辦之全園性活動，包括開放家長或社區人士參與的活動。如實習期間未舉辦此類活動，則學生可以於實習時間內規劃全園性活動來替代)
4. 其他符合實習內涵之交辦事項。

(十五) 教學活動： 由各組實習指導老師依實習計畫及各機構學習要項自行訂定之。

(十六) 教師提供學生諮詢時間(office hour)： 每階段安排五次週三下午實習座談，其他由各組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生 自行安排。

(十七) 教學進度：

週次	課程進度	教學時數
1	了解實習幼兒園基本概況、特色、課程運作模式、作息安排與社區環境等	40
2	熟悉實習機構各項教學資源 熟悉班級幼兒姓名、幼兒發展概況及其家庭背景	40
3	觀摩實習班級教師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學習區安排及各種評量方式、師生互動、班級經營等情形	40
4	觀摩實習班級教師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學習區安排及各種評量方式、師生互動、班級經營等情形 擔任班級教學活動之教學助理	40
5	協助實習班級照顧幼兒飲食、睡眠日常需要及健康、安全維護、設計教學活動，實際試教	40
6	觀察與記錄、教保活動參與與試教、學習教保實務態度與技巧、設計教學活動，實際試教 統整實習心得、綜合討論	16
7	了解實習幼兒園/托嬰機構基本概況、特色、課程運作模式、作息安排與社區環境等	40
8	熟悉實習機構各項教學資源 熟悉班級嬰幼兒姓名、發展概況及其家庭背景	40
9	觀摩實習班級教師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學習區安排及各種評量方式、師生互動、班級經營等情形	40
10	觀摩實習班級教師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學習區安排及各種評量方式、師生互動、班級經營等情形 擔任班級教學活動之教學助理	40
11	協助實習班級照顧嬰幼兒飲食、睡眠日常需要及健康、安全維護、設計教學活動，實際試教	40
12	觀察與記錄、教保活動參與與試教、學習教保實務態度與技巧、設計教學活動，實際試教 統整實習心得、綜合討論	16

(十八) 作業：

【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專業實習-幼兒園組】

1. 實習計畫(5%)：至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繳交給學校指導老師。計畫內容應說明實習機構、實習班級之基本資料、個人實習總目標、各週之實習目標及實習重點等。本計畫書亦應繳交一份予機構輔導老師。

2. 實習週誌(30%)：包括實習項目、實習過程與內容、專業剖析、試教教案及自評、實習心得與感想等，需按時繳交。
3. 實習總報告(10%)：至實習機構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給學校指導老師。總報告內容應評估個人實習目標達成情形、實習之專業成長、尚應加強部分、實習心得與建議等。
4. 實習座談會之參與狀況(5%)：應每週定時與學校指導老師和組員就實習重點做深入討論，不遲到或缺席。

【教保專業實習-托嬰組】

1. 詳細說明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業務內容及機構平面圖等(應有資料出處及個人觀察或剖析)
2. 托嬰活動室之環境規劃與平面圖、教保內涵、作息安排、學習與發展評估/記錄等(應有個人觀察或剖析)
3. 機構中專業工作者(主任、托育人員、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廚工等)之角色與職責(應有個人觀察或剖析)
4. 實習週誌與自我專業成長
5. 練習撰寫托育日誌及寶寶日誌(至少3名嬰幼兒，每名至少各1篇)
6. 嬰幼兒發展觀察與互動紀錄(3名)
7. 遊戲活動設計與教學紀錄(3次，含活動照片)
8. 練習規劃班群嬰幼兒一週活動
9. 自我分析與評估實習計畫達成的程度
10. 實習心得與建議

(十九) 成績評定項目及所占百分比：

1. 機構實習表現(50%)
2. 實習作業及參與(50%)

(二十) 學習規範：參考實習手冊及實習實施要點。

六、實習表格—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____學年度____技實習 學生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班 別	技 年級	學 號		相 片
E-mail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手 機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實習機構主管：	
					實習班級老師：	
學校聯絡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老師(2822-7101 轉) 辦公室電話：02-2822-7101 轉 7601，7602					
緊急聯絡人				聯絡 電話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科別:_____					
相 關 經 歷						
曾修習相關 課 程						
與趣、專長						
身心特殊狀 況(飲食、過 敏、疾病等)						
<p>本人已確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於機構實習期間，所拍攝或紀錄之相關文字與照片，僅用於實習課程及作業範圍，未經同意或匿名處理，不得以任何型式公開。</p> <p>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七、實習表格—實習週誌

實習週誌

實習學生		週次 日期	第 週 月 日至 月 日	學校指導 機構督導	老師 老師
實習機構		實習 班級	班別: 年齡層: 人數:	班 級 輔導老師	
本週 實習 目標					
實 習 記 要			專 業 剖 析		
心 得 與 成 長					

八、實習表格—實習簽到表

____學年度____技實習 實習生簽到表

(一)實習機構：_____ (二)實習期間：
 _____ (三)每日實習時間：
 每日早上_____到，下午_____退；早晚值請於備註
 欄說明。

	學生姓名	備註
實習日期		
1.	簽到	
	簽退	
2.	簽到	
	簽退	
3.	簽到	
	簽退	
4.	簽到	
	簽退	
5.	簽到	
	簽退	
6.	簽到	
	簽退	
7.	簽到	
	簽退	
8.	簽到	
	簽退	
9.	簽到	
	簽退	
10.	簽到	
	簽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再行影印。

九、實習表格—實習評量表

實習評量表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學生：_____

項 目	內 容	占比	評分
學習態度	虛心求教、自動自發、積極主動、認真負責。符合專業精神與倫理等	20%	
出席狀況	無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或未經請假自行變更實習時間等	20%	
照顧知能	協助或輔導嬰幼兒生活自理，如穿脫衣鞋、餵食、盥洗、如廁等	20%	
行為處理	兒童行為觀察、處理幼兒爭執、安撫幼兒情緒、解決幼兒問題等	20%	
教學能力	設計教學活動、教學技巧、活動評量、教材準備及協助評量能力等	20%	
		總分	

建議事項：

單位主管簽章：

機構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本評量表評分後傳真或寄回本系，或直接放入信封內密封交給學生帶回，謝謝您的協助！辛苦了！

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收
電話：2822-7101 分機 7601 或 7602 傳真：2821-2160

十、實習注意事項

1. 遵守法律規範，實習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有關實習人、事、物等相關訊息，違反規定依校規或相關法律刑責議處。
2. 應與幼兒園/托嬰中心教職員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家長任何詢問皆轉呈報機構/班級，不做任何建議或回應。
3. 尊重機構隱私，非經同意，不翻閱機構任何文件，不開啟機構/班級抽屜，不擅自進入其他活動室。
4. 不使用幼兒園公用電話；非緊急必要性，不開手機(關機或關網路、靜音)。
5. 有關實習機構、幼兒以及家庭等相關隱私，不做個人主觀批評。
6. 請務必注意個人生活習慣及禮貌(如不站著吃點心；不批評餐點內容或偏食；確認幼兒飲食足夠後，再盛裝餐點，注意個人衛生…等)。隨時注意處理收拾周圍雜物與保持機構整潔。
7. 服裝儀容打扮輕便，但勿隨便。談吐、舉止之表現，必須符合教保人員專業角色，避免於幼兒面前出現不當之言行。
8. 學生實習應穿著實習服/實習圍裙，並明確識別學生身份，儀容務求整潔，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頭髮不可染太突兀之色彩，不可配戴垂吊式耳環及尖銳飾物。
9. 往返實習機構與居住地，務必注意安全。時時保持機警及隨機應變的態度。
10. 保持最佳身心狀態到實習機構，睡眠充裕，注意預防傳染疾病。
11. 實習期間不取代原班老師的角色及職務；並謹言慎行以為幼兒的模範。
12. 實習報告相關作業撰寫需在中午休息時段或離開實習機構後進行；每週實習作業，須按學校指導教授規定繳交。
13. 學校指導教授來訪時，應向該班老師和幼兒介紹之。
14. 每日抵達實習機構後，應向老師說明當日實習內容，並主動詢問老師是否需要協助，立即準備所須物品；幼兒入園後，立即主動陪伴，開始各項實習。
15. 實習時所須材料或教學資源應提前申請；不浪費實習機構的材料或資源。
16. 有任何問題，隨時請教機構輔導老師、主任、園長或其他工作人員，最好每天都能與班級老師或指導老師進行實習檢討；勇於承認錯誤並立即改善。
17. 將園所視為自己學習的園地，不任意批評；隨時給園所回饋。
1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 Q & A

Q：實習手冊是否能附上實習地點的交通路線圖？

A：實習生於正式實習前一週~二週，應提前勘查路線，並評估抵達實習機構的時間，以避免遲到。

Q：如何了解實習單位的基本資訊與教學特色？

A：實習開始前，可先上網收集實習機構的資訊，或與實習機構事先接洽，取得實習機構方便接待實習生的時間。實習生盡可能採整組集體參觀實習機構，以避免造成實習機構困擾；實習生可利用拜訪實習機構時，向機構收集書面資料，或以口頭詢問等方式，進而了解該實習機構的教學模式及特色。

Q：實習前應該有那些準備呢？

A：與有經驗的同學或學校指導老師交流討論，亦可針對該實習機構的教學模式，閱讀相關書籍，以利實習生進行試教。

Q：拜訪機構應注意哪些事項？

A：提前與機構接洽，說明拜訪時間、人數…等。事先想好要提出之問題。如：是否需要自備室內拖鞋、餐盤，是否需要體檢、到園/離園的時間、餐點是否要額外付費…等。過程中注意拜訪禮儀。如：勿遲到、行動電話勿開機、勿奇裝異服…等。

Q：若突然有事要請假呢？

A：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若有臨時事件，一定要通知實習機構以及學校指導教授，以免學校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人員擔心。

Q：實習期間如發現嬰幼兒疑似被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A：建議立即告知學校實習指導教授，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瞭解及後續處理。

Q：實習期間如要製作試教教具，是否可以使用機構提供的材料？

A：請各實習小組報到時先與機構討論是否可行，並依據各機構規範執行。

Q：實習是否可提供實習津貼或交通費補助？

A：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及畢業學分之一環，屬教育性課程學習活動，非僱傭或勞務對價關係。在幼兒園或實習機構中，實習以學習觀摩與教保活動協助為主，且須在合格教保人員指導與監督下進行，非獨立勞務提供角色，實習機構目前無提供實習津貼或交通費補助。

十二、備忘錄

(一)重要日期

(二)重要記事
